

“其他需要说明白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成都汇家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高耐磨家具板及实木板表面处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成都汇家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高耐磨家具板及实木板表面处理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录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关于对成都汇家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高耐磨家具板及实木板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川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0月）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评审【2018】168号，2018年8月30日）文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3月，成都汇家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9年3月，我公司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并于2019年3月18日-19日对成都汇家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高耐磨家具板及实木板表面处理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年4月17日，成都汇家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成都汇家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高耐磨家具板及实木板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汇家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了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汇家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针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运行维护等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行政办公室统一保存。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项目外环境关系可知，项目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不足 5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超出厂界部分位于厂区四周的工业企业用地范围内（龙盾交通、彭州市新科油化助剂有限公司、彭州雅达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涉及工业企业主要从事机械制造类等的生产型企业，涉及药品生产企业一家（彭州雅达生化有限责任公司），无食品生产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医院等特殊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不涉及其他落实情况。